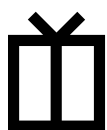


宏利智晰投資服務

現有特選客戶之客戶推薦計劃



推薦親友開戶 獎賞齊齊盡享

「宏利智晰投資服務網上客戶推薦計劃」條款及細則

1. 宏利智晰投資服務網上客戶推薦計劃（「本計劃」）於2022年4月25日至6月30日期間進行，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宏利有權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無須事前通知。如有爭議，宏利有絕對權利決定有關本計劃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本計劃、推廣期、派發獎賞的時間之更改或取消獎賞，以及判定領取獎賞人士的資格及獎賞之計算方法。
3. 推薦人獎賞：

a. 推薦人必須為現有宏利智晰投資服務的客戶並直接收到由宏利理財策劃經理邀請才可參與本推廣計劃，不適用於宏利代理人及員工。

b. 宏利理財策劃經理須在完成介紹此計劃予推薦人後、於推廣期內及被推薦客戶開立新帳戶當天或第2個工作天內完成及提交指定內部推薦表格，並提供相關推薦人及被推薦之客戶資料，以登記本計劃。

c. 被推薦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初次開立及獲成功批核單名或聯名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並符合條款第4項所列之帳戶存款及持有期的要求，推薦人方可獲贈\$500港元超市禮券作為每成功推薦一位客戶的獎賞。

d. 每位推薦人可推薦多於一位客戶，即可獲享多於一次推薦人獎賞。於推廣期內不論成功推薦人數多寡，每位推薦人於本計劃內最多只可獲享推薦人獎賞10次。

e. 如被推薦客戶以聯名形式開戶，推薦人亦只可就該次成功推薦獲享推薦人獎賞一次。如推薦人為新開立之聯名帳戶的其中一位持有人，推薦人將不能獲得推薦人獎賞。推薦人亦不可推薦自己成為被推薦客戶。

f. 成功被推薦客戶不能重複被同一推薦人推薦或被其他推薦人推薦。被推薦客戶若被多於一位推薦人推薦，同一被推薦客戶的所有推薦人將不會獲享推薦獎賞。

g. 根據被推薦客戶之開戶日期發送有關推薦人獎賞，獎賞派發日期與條款第4項所列之被推薦客戶獲取獎賞的日期相同。如推薦人及 / 或被推薦客戶於獎賞派發日期之時帳戶已結束，有關獎賞將被取消而不予通知，本公司並不會從任何其他途徑把推薦獎賞回贈給予推薦人。

h. 若推薦人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公司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分網上推薦獎賞或其他優惠之權利。
4. 被推薦客戶之開戶獎賞：

a. 被推薦客戶即為以下所述的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只可被一位推薦人推薦，並只可被推薦一次。

b. 每個由符合資格客戶所開立新的單名或聯名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並符合條件都可獲得以下2項的獎賞乙套（亦即獎賞一加上獎賞二）。

獎賞一：合資格客戶必須經網上登入，並（i）在推廣期內初次開立及獲成功批核單名或聯名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及（ii）在推廣期內於新開立的宏利智晰投資服務下的現金帳戶存入總額\$80,000港元或以上的款項，並符合下述條件後，即可獲得\$800港元現金獎賞。條件是以下定義的「持有期」內新帳戶中的現金持有量及/或所持基金單位價值的每日平均總結餘不低於\$80,000港元。上述總結餘之計算不包括市場變動的影響。

獎賞二：已符合獲得獎賞一條件的合資格客戶若於2022年1月4日或之前持有現行宏利強積金帳戶或有效保單，將可額外獲得\$300港元現金獎賞。

「持有期」之定義如下：

由80,000港元存入現金帳戶的日期	至持有期終結日	獎賞派發日期
2022年4月1日至4月30日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11月30日 或之前
2022年5月1日至5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 c. 合資格客戶首400名符合上述的獲獎條件後，將收到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宏利」）於獎賞發放日期前一個月發出的電郵通知。有關現金獎賞將於上表內所述的獎賞派發日期或之前存入客戶之宏利智晰投資服務的港元現金帳戶。
- d. 若合資格客戶於獎賞派發日期之時帳戶已結束，將視作自動放棄開戶獎賞。
- e. 此獎賞不適用於任何現有宏利智晰投資服務帳戶持有人、宏利盈進基金SPC、宏利環球基金及宏利香港系列基金股份或單位持有人、以及宏利員工或代理人。
- f. 每位符合條件的客戶只可獲得獎賞乙套，無論開立新單名或聯名帳戶。符合條件的聯名帳戶客戶，只可獲得乙套獎賞存入相同聯名港元現金帳戶。
- g. 被推薦客戶不能同時獲享其他開戶推廣優惠，本公司保留只提供一項或部分網上推薦獎賞或其他優惠之權利。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不應只單靠本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而應仔細閱讀銷售文件（如適用），以獲取詳細資料，包括任何投資產品的風險因素、收費及產品特點。本文件由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刊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未有審閱此文件。